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49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賴明助

林俊龍

被告 呂中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7,0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，到期日為116年11月22日，目前年息為百分之2.295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百分之10加付違約金，超過6個月者，加倍計付，並簽立借款契約為憑。詎被告自114年10月22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原告催收未果，依雙方約定，如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- 03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合作金庫銀行債權計算清單、
04 借款契約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催告書、
05 郵政回執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7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06 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
07 何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
08 真正。
- 0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0 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11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2 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3 權宣告假執行。
- 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賴亭汝